

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旅游区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旅游区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019-441803-90-03-018413

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

验收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度假村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旅游区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度假村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年7月2日,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审批准予《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旅游区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 清新水利【2019】65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4月开工建设, 2020年9月竣工, 总工期17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清远市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清远市信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富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度假村(项目工程监理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清远第一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度假村于2024年11月15日在清新区主持召开了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旅游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第三方水土保持方案验收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的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旅游区扩建工程位于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境内。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5h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入口牌坊、综合服务中心改造除建设、配套淋浴更衣室、公共卫生间、水上乐园配套用房、其他设备服务用房、水上游乐设施、梯屋等。

根据业主提供的主体工程相关设计资料计算，本项目总挖方量33.56万m³，总填方量2.1万m³，其余方量外调至汕湛高速路基、东城职教基地等地，并由接收方承诺对土石方承担水土保持责任。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工程量：工程措施：A型排水沟288m；B型排水沟154m；C型排水沟846m；D型排水沟480m；沉砂池3个；植物措施：综合绿化面积1.46hm²；临时措施：编织土袋拦挡1440m，临时排水沟850m，临时覆盖3660m²。

本项目已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竣工，总工期17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1）2019年7月2日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审批准予《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旅游区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清新水利【2019】65号。批复的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0hm²。经验收核定，工程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5.0hm²。

（2）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更，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设计实施，满足验收要求。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施工后，主体工程无水土保持后续专项设计，但已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要求纳入到主体工程中，并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本项目征占地面积为5.0公顷，挖填土石方总量为32.88万立方米，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0月，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清远第一分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于2024年11月编写完成了《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旅游区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为：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旅游区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项目区内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过试运行情况的考验，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

达到了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整个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83.21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46.38万元。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工程实际可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度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100%，表土保护率为99%，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达29%项目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在运行期加强对绿化工程进行定期的养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加强植被管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度假村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清远市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清远市信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清远第一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清远第一分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清远第一分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度假村 (项目工程监理部)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富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